

佳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东方红”杯黄河流域
全国美术作品双年展项目合同

甲方：佳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乙方：陕西思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9月30日

甲方(全称): 佳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乙方(全称): 陕西思远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佳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东方红”杯黄河流域全国美术作品双年展项目;

2. 项目地点: 陕西省榆林市佳县;

3. 项目内容: 活动策划、采风活动、展厅布展、开幕仪式、现场笔会、向甲方提供 71 幅国画作品、29 幅油画作品。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项目合同;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总价 的形式,合同总金额不受任何因素的影响而调整。

四、签约协议价款

合同总金额(含税)为: ¥2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五、结算方式:

1. 按进度支付:

(1) 按项目实际进度,甲方以 银行支付 的形式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2) 审计结束后,5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 银行支付 的形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剩余尾款。

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甲方向乙方支付上述款项同时,乙方开具等额有效

甲方相关信息如下:

(1)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佳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信用代码: 11610828MB2978168H

账号: 26050501040010064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县支行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佳县佳州街道人民路 185 号

(2) 乙方支付信息:

公司名称: 陕西思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131MA6W2C908L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18 号唐沣国际 B 座 1301 室

开户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银行账号: 157099265

六、期限

根据双方协商, 按照合同约定, 本合同服务期为: 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止。

七、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 1、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工作提出意见及建议;
- 2、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 3、甲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进度及金额向乙方支付项目款;
- 4、甲方有义务按照约定向乙方提供活动场地, 并协助乙方承办本次活动。

(二)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乙方应保证投标文件及服务不含有任何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 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发现的侵权行为, 乙方应立即停止并赔偿甲方损失。

即服务内容与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

九、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

1、若因甲方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进度款的，每逾期一个工作日，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乙方不退还已支付的或乙方已完成部分工作或其他费用，甲方还需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3、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本次活动的，每逾期一个工作日，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4、乙方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且未履行的费用，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5、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主张权利产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鉴定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6、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主张权利产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鉴定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 4、甲方有义务按照约定向乙方提供活动场地，并协助乙方承办本次活动。
- (二)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进度及金额支付项目款；
 - 2、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及建议；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四、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年9月30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时间：2024年9月30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时间：2024年9月30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壹式伍份，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及佳县财政局各壹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

2024年9月30日

陕西三秦大地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第【050】号

中标通知书

致：陕西思远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

我们荣幸地通知您，贵公司参与的“佳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东方红”杯黄河流域全国美术作品双年展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SQZB2024-050），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采购人审核批准，确认贵方
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00
元）。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内请贵公司与佳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
电局联系签订合同。

陕西三秦大地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壹式伍份：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及佳县财政局各壹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